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至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1.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任何信息保密工作失误或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公司民用电子元器件业务较为关注，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民用电子元器件主要为钽电容器、陶瓷薄膜电路及SLC产品，民用MLCC业务规模极小。截至2025年底，公司民用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约为18.04%，在相关民用市场的业务尚处于开拓期，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相关业务推广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的高可靠业务也易受宏观环境与政策影响，

需求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市场热点受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务必保持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79.92元/股，静态市盈率为82.04倍，市净率为6.3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6月3日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1.26倍，市净率为7.00倍，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热点概念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